通妇〔2016〕67号

关于评选第六届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妇联，通州湾示范区妇联，各直属妇女组织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宣传表彰在推动南通经济社会发展中涌现出的杰出妇女典型，动员激励广大妇女在推进转型发展、加快富民进程、努力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南通的伟大征程中，艰苦创业、开拓创新、勇于创优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广大妇女中开展第六届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机构

成立第六届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，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宣传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．在我市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18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。

2．以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自觉弘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。

3．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、深化创业创新、促进民生幸福、加强生态建设、推动社会事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，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望。

4．具有时代特征，在本地区和本行业中事迹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5．获得过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表彰的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1．推荐候选人：本次评选采取组织推荐、社会推荐、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。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根据评选条件，广泛动员基层各界女性积极参加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，已经获得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称号的不重复评选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妇联分别推荐3名以上候选人，通州湾示范区妇联、各直属妇女组织分别推荐1名以上候选人。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推荐人选要进行直接考察，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（党员和公职人员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还要征求税务、环保等部门的意见），并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要求准备好推荐材料（候选人登记表一式3份，2000字的事迹材料和500字的事迹简介各1份，两寸免冠彩照3张），于2017年1月20日前报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，同时提交所有材料（含照片）的电子版本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社会各界女性精英可自行推荐报名参选，相关表格资料请登录南通女性网公告或文件库下载，网址：http://www.ntwomen.org/。

2．确定候选人：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提交组委会。组委会根据人选的综合情况，确定20名候选人。

3．候选人公示：组委会通过南通女性网等媒体将候选人事迹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如有异议，组委会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，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4．评委会评审：评委会在听取候选人情况介绍和材料审核基础上，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，产生第六届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及提名奖获得者名单。

5．表彰：对于第六届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及提名奖获得者，市妇联将于2017年“三八”期间隆重表彰宣传。获得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荣誉称号者，同时授予南通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；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提名奖获得者，同时授予南通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．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本次评选活动是我市杰出女性优秀事迹的一次大展示，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活动有序进行。

2．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本次评选活动是全市妇女界的一件大事，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，大力宣传广大妇女在参与南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贡献，大力宣传候选人的先进事迹，努力扩大活动影响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评选的浓厚氛围。要广泛动员妇女积极参与评选活动，并在活动中受到教育，提高素质，升华情操。

3．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。认真执行推荐评选标准、程序，做到严谨、规范、公开、务实，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，真正把各行各业优秀妇女典型评选出来。

联系人：姚桂娟 朱 嵩

联系电话：85099342 85099343

电子信箱：SFLXCB@126.com

附件：第六届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推荐表

南通市妇女联合会

2016年12月8日

附件

第六届“南通市十大女杰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地区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编 |  | 被推荐人手机 |  |
| 市级以上获奖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500字左右。）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工作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上级单位或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相关部门意见 | （党员和公职人员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还要征求税务、环保等部门的意见。）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妇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南通市妇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南通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